吴办发〔2021〕15 号

关于印发《吴林办事处加强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片区、村（居）、办事处各部门:

为严防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在办事处有序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制定《吴林办事处加强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7 月 9 日

吴林办事处加强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燃气安全管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旦发生爆燃易造成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对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造成冲击。根据枣住建办字〔2021〕5号八部门《关于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枣燃办字〔2021〕2号《枣庄市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办公室关于加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督察调度的通知》的要求，为加快推进燃气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摸清底数，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按时完成排查整改任务，保障燃气安全平稳运行，结合办事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排查重点、完成时限

（一）燃气门站（调压站）、分输站具体位置及情况概述，燃气高压管线、次高压管线、中压管线走向、管径、压力、运行年限、起始点等情况，形成纸质材料及管网平面图纸。（7月20日前完成）

（二）城镇燃气管道占压，查处一处整改一处，7月15日前完成已发现所有占压情况。加大管网占压动态排查，随时发现，随时纳入重点整治管理。

（三）燃气管网与市政管网、管沟违规交叉。（7月20日前完成）

（四）非自有产权液化气瓶底数。（7月20日前完成）

（五）使用燃气的社区、集贸市场、学校、医院、宾馆、

机关食堂、餐饮、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底数。（7月20日前完成）

（六）对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基本情况进行排查登记。液化气经营站点、流动倒气商贩、灶具销售点以及液化气使用场所等基本情况，确定开展重点规范、疏导和整治的对象，排查情况要制定表格，建立工作台账，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供依据。（7月底完成）

二、整改制度

（一）燃气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提出液化石油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应急体系建设，促进形成层次清晰、竞争有序、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安全可靠、满足需求的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方便百姓安全、放心地使用气体。同时，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划分，对餐饮场所、社区、学校、机关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不具备液化气使用安全条件的，一律停业整顿，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二）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等业务，强化对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对重要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服务，帮助消除安全隐患，对用户存在安全隐患又拒不整改的，企业应向吴林办事处、属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三）各片区、村（居）、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办事处成立督查组，对各片区、村（居）、各部门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认真分析、及时研究解决排查整治活动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防止反弹。

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

（一）统筹兼顾，加强组织领导。各片区、村（居）、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工作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集中组织专门力量，按照实施方案联合开展集中行动，严查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对于重大事故隐患，需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整改销案，坚决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二）规范秩序，保障市场安全有序发展。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在液化气市场整合中充分考虑保障燃气用户、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各方利益，完善液化气问题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回应社会关切，解决用户反映的问题；引导督促液化气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安全服务惠民措施，实现液化气行业的诚信经营和规范经营。要强化餐饮经营单位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技术防控，推广使用具有熄火保护功能的灶具，具有防脱落、耐老化的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大力推广使用泄漏报警、远程监控等在线安防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推动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建立气瓶充装安全追溯系统和为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

气瓶加装电子识读标识。

（三）宣传引导，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各片区、村（居）、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液化石油气瓶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知识，及时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形成震慑和警示作用，引导广大用户增强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抵制非法气源及街头游商，营造全社会安全用气良好氛围，促进办事处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部门分工

建房办负责对燃气安全、燃气工程建设、燃气经营及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等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燃气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受理燃气经营、使用投诉举报；做好安全使用燃气的宣传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应急办负责对燃气供应和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财政所负责健全燃气管理、执法等经费保障机制，将依法履行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燃气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

市场监督所负责对气瓶、燃气储罐、燃气槽车、燃气管道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安全和燃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对气瓶充装实施监督管理；对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质量、燃气经营者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站负责燃气运输监督管理，查处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燃气运输等违法行为。

派出所负责依法查处危害公共安全的盗用燃气和破坏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负责查处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达到刑事处罚标准的犯罪行为；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对燃气经营、使用、储存场所进行消防监督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经委负责组织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燃气经营者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执法中队负责依法查处在集中供气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气设施、在供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挖坑取土、流动倒气等燃气违法行为；

五、压实排查整治责任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行属地责任，各片区、村（居）、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为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顺利进行，各村（居）要选调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排查工作，排查数据要真实、准确，不得虚报、漏报。办事处是属地燃气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安全监管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工作要求，切实履行燃气安全监管职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业务部门要具体抓，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责任落到实处。燃气企业是安全责任主体，企业法人是第一责任人，出现了问题要追究企业法人的责任。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力亲为，深入隐患一线抓整改，按

时完成排查整改任务。办事处成立由应急办、派出所、建房办、执法中队、食安办组成督查工作组，对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对各片区、各村（居）农村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敷衍了事、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督查事项顶着不办、拒不落实、工作不力的，将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1.吴林办事处加强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制度

2.吴林办事处2021年非自有产权气瓶统计表

3.吴林办事处2021年使用燃气的集贸市场、宾馆、学校、医院、餐饮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统计表

附件 1

吴林办事处加强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制度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组　长： 许　强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魏成斌　党工委副书记

吴　锋　副主任，王庄片区主任

成　员： 刘　斌　人大工作室主任

李　强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肖桥片区主任

赵　翠　党工委委员

王子夏　党工委委员

李甲银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坝子片区主任

栗　明　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吴林片区主任

徐　娜　办事处副主任

倪浩强　办事处副主任

齐　放　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孙中永　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付希涛　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　宏　投资（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李华志　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朱明旺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张姝芹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程　杰　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孙启庆　社会事务管理（信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孙　刚　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
孙　彪　派出所所长
花玉磊　公路站站长
邵　磊　督查室主任
万永强　财政所所长
李　敏　安监中队队长
杨常坤　食安办主任
李建刚　执法中队队长
张娟娟　经委主任
马建军　建房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事处建房办，吴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建军同志任联络员，联系电话：13396321866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对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研究、协调、解决排查整治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收集掌握各村、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督促工作落实；对全办事处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工作制度

（一）联络员制度。各村（居）、各相关部门确定一名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与办事处领导小组的日常联系，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村（居）、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指导服务制度。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各村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指导。

（三）约谈问责制度。领导小组在督导中发现的弄虚作假、排查不到位、不全面、信息不准确、隐瞒不报、漏报等问题的村（居）及有关部门，提请党工委办事处对相关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约谈，对重大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挂牌督办。在工作中发现的严重失职失责及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附件 2

吴林办事处 2021 年非自有产权气瓶统计表

序号	村居	民用			餐饮业			集贸市场			其他		
		户主姓名	非自有产权气瓶数量		户主姓名	非自有产权气瓶数量		户主姓名	非自有产权气瓶数量		户主姓名	非自有产权气瓶数量	
			检验合格的气瓶数量	超期未检的气瓶数量		检验合格的气瓶数量	超期未检的气瓶数量		检验合格的气瓶数量	超期未检的气瓶数量		检验合格的气瓶数量	超期未检的气瓶数量

填表说明：目前市场流通的气瓶主要分为自有产权瓶及非自有产权瓶两种，自有产权瓶即为液化气储配站拥有，非自有产权瓶多为私人拥有。液化气钢瓶护罩上印有钢瓶生产年月，2007 年 2 月 1 日前出厂的钢瓶，使用年限达到 15 年的应当予以报废。2007 年 2 月 1 日后出厂的钢瓶，设计使用年限为 8 年，每 4 年检测一次，到期后允许进行安全评定后延长使用期，使用期只能延长一次。

附件 3

2021 年使用燃气的集贸市场、宾馆、学校、医院、餐饮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统计表

所属村庄	集贸市场、宾馆、学校、医院、餐饮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信息				使用燃气情况												
					管道燃气						瓶装液化气						
	名称	位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企业	是否签订供用气合同	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是否使用不锈钢波纹管	胶管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其他隐患	供应企业	气瓶数量	是否为自有产权气瓶	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是否使用不锈钢波纹管	胶管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其他隐患